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最关键的窗口期。1月28日，山东省教育厅通报了3例由有关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上报的师生确诊病例，涉及家庭聚集性传染、旅游但未到武汉染病等情况，为我们敲响了警钟。生命重于泰山、疫情就是命令、防控就是责任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》（鲁教办字〔2020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

要通过各种方式，及时向每一名教职工、学生和家長传达疫情防控要求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，帮助师生和家長真正认识到，保护好自己就是为疫情防控做贡献，切实提高防范意识，坚持科学防控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二、进一步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

在学院春季开学前，要尽量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开展工作，避免师生员工到校聚集，严禁学生提前返校。学院值班人员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。同时，要通知学生和家長停止一切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到人流密集场所，开学前尽可能居家隔离、减少外出。

三、进一步全面摸排师生健康状况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及时与每一名师生取得联系，建立网上沟

通机制，关心到每一个人，做到对师生身体健康状况了如指掌。对于有1月15日后外出旅游史的，长时间乘坐密闭交通工具的，务必掌握情况并督促居家隔离。特别要提醒关注官方媒体发布的寻人信息，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，保护好自己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疫情联防联控

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疫情信息，并与摸排情况进行对比核查，确保上报的信息真实准确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认真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于每日13:00前准时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应对处置及时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必须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严格落实省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决策部署、工作要求，以最严格的措施扎实做好防控工作，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月30日